



CHIAO TUNG WEEKLY

第三十二期

本週刊每週出版三期  
本週刊每週出版三期  
本週刊每週出版三期

### 行政會議紀錄

九月十三日起全日辦公  
畢業生貸款每人限三圓  
新生收費標準暫定三圓

(本刊訊)本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於九月一日下午在容閱堂會議室舉行。出席王之卓、曹鶴壽、周同慶、王達時、陳本端、王文翰、潘承榮、郁仁允、曲興城諸先生，由王代校長主席，致詞略謂：茲探錄決議案於後：

①本屆畢業班因尚未就業請求貸款照下列原則辦理：A.本校貸出總額以金圓券一百五十元為限。B.每人最多得貸款三元。C.貸款人須請本校教授一人擔保於三個月內負責歸還。以上三項交由卅七級教務會自行審核備齊手續後送請總務會計部備發。

②夏令已過本校應自本月十三日起恢復全日辦公改為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

③本屆新生收費標準暫定為金圓券三元俟與本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後再作統一決定。

④關於本校教員出國進修保留薪津問題，決議以後除部派或由校保送者外，其自行洽辦出國研究或考察者概不保留，本校薪給但凡責久教授休

行。出席王之卓、曹鶴壽、周同慶、王達時、陳本端、王文翰、潘承榮、郁仁允、曲興城諸先生，由王代校長主席，致詞略謂：茲探錄決議案於後：

①本屆畢業班因尚未就業請求貸款照下列原則辦理：A.本校貸出總額以金圓券一百五十元為限。B.每人最多得貸款三元。C.貸款人須請本校教授一人擔保於三個月內負責歸還。以上三項交由卅七級教務會自行審核備齊手續後送請總務會計部備發。

②夏令已過本校應自本月十三日起恢復全日辦公改為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

③本屆新生收費標準暫定為金圓券三元俟與本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後再作統一決定。

④關於本校教員出國進修保留薪津問題，決議以後除部派或由校保送者外，其自行洽辦出國研究或考察者概不保留，本校薪給但凡責久教授休

### 教務會議記要

規定不及格生試讀後恢復畢業辦法  
建議教務部學生出國前須經英文考試  
畢業生留校改系轉讀或照新生待遇  
恢復中英文會考一年級生必須參加

(本刊訊)本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於八月三十日下午在容閱堂會議室舉行，出席曹教務長、王院長、周院長、等十八人，由曹教務長主席，張貽宗記錄，茲將議決要案探錄於后：

(一)本校專任教務處印發之學程表內。擬定原則如下請校長酌予辦理。①聘約照發，酌予調整。②超額點數每學期按六個月計算，並與專任教員同時發給。③超額點數以每學分每月十二元(教授)，十一元(副教授)，十元(講師)計算。

(二)卅六年度第一學期不及格學分超過者經前校長特准從寬改為試讀各生請求恢復學籍應如何辦理案，決議：①試讀之學期中不及格學分超過者應令退學。②不及格學分不超過者准予恢復學籍，惟不得補考，所有不及格功課留級重修。③試讀學期中全部成績及格者准予恢復學籍。

(三)本年度各系所開學程其教材內容應如何訂定案，決議：①由各系先擬定後填入教務處印發之學程表內。②各院院務會議審查。③不屬各院者由教務處會同有關教授審查。④各院間有連帶關係者由教務會議審查。

(四)卅六年度第二學期不及格學分超過者或各系生應如何處理案，決議：依照部章嚴格執行。

(五)卅七年度課程之編排應採取何種步驟案，決議：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填列學程總表，送請院務會議決定後交註冊組照辦。

(六)輪機航海兩專科改系後關於畢業學生數部不允由科轉系應如何設法補救案，決議：照教務處會(另有紀錄)決定辦法補救之。

(七)航業管理系請求改稱航海管理系迄未奉准應如何辦理案，決議：請學校再行備文將該系所授課程內容附入，商請校長於督京時攜往呈部，並作口頭之解釋。

(八)本校畢業生因請領出國護照請求學校證明其英文成績為75分以上內有少數未達標準辦理時常感困難應請決定一適當辦法案，決議：建議教育部於發給護照前舉行英文考試一次，及格者始得照發護照，倘短時間內有畢業生來校申請，則請英文科教授主持筆試(千字以上作文一篇)口試各一次，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校予以證明。

(九)本校畢業生擬留校改讀其他院系應如何予以限制案，決議：除維持上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原則外並補充兩點如下：①每系轉入轉出均以兩人為限，②轉讀生概以新生待遇即







